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红、黄德全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9月13日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达彬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楼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方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

决。其余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参会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768 万股，同意 76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梁 红

黄德全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